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00	地點	本校辦公室		
主席	龔東湖	校長	紀錄	吳書宇	
出席					
校長	龔東湖	低年級代表	詹孟芳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吳書宇
教導主任	李靜婷	中年級代表	傅俊菁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李靜婷
總務主任	傅佩玲	高年級代表	鄭易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傅佩玲
輔導主任		語文領域代表	黃文惠	綜合領域代表	林美吟
教務組長	吳書宇	數學領域代表	郭榮	特教教師	許淨君
訓導組長	丁佩麗	社會領域代表	吳佩玲	特教教師	吳昭螢
		教師會代表	吳信雅	家長及社區代表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 112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評鑑計畫進行審查，並進行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將由許淨君、吳昭瑩老師提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課程計畫，一~五年級之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且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 課程願景與目標
3. 課程架構
4. 課程實施與評鑑

二、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5. 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6.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7. 教科書

三、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8.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四、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0. 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程計畫進行審查，並進行決議。

決議：(1)通過 14 票，不通過 0 票。

(2)議決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2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書

說明：112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課程計畫，舊生課程依原 111 學年度個管教師進行課程設計，並依學生類別、需求做課程設計、調整，如附件所陳，新鑑定生與新生部分，依 112 學年度分派的個管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本校課程設計部分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特推會通過，依法須經課發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1)通過 13 票，不通過 0 票。

(2)議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書宇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靜婷

校長

校長 龍東湖